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坤田

紀錄：劉宗銘

出 席：紀欣、林義德、黃德賢、朱俊雄

列 席：黃細明、蔡淑儀、冀凱倩

請 假：盤立文、趙之敏、黃呂錦茹、林雪姿

宣佈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佈進行第 177 次委員會議。  
議。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 177 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各位委員對第 177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 二、第 17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林姿吟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民眾 97 年 5 月 28 日來函（如附件二）辦理。

二、前揭來函係指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林姿吟君，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朱委員俊雄前往檢舉人處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三）；林委員義德前往被檢舉人處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四）。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因證據不足，本案不成立。

## 第二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本會主任委員之指定改派代理一案，因有法律疑義，建請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予以明定

。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案前經監察小組第 177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本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經本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擱置，俟新任主任委員就任後再行提會。

二、茲因監察小組第 177 次委員會議僅討論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本次爰建請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爾後併同前案提本會委員會討論。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現 行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理 由
	<p>第 6 條之 1</p> <p><u>中央選舉委員會</u>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u>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u>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選，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報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主任委員及監察人員之任免皆應明文規定，否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選務機關如何組成，即缺乏法律規定。</p>

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  
行政院院長派充之。

中央選舉委員  
會置巡迴監察員若  
干人，由中央選舉委  
員會，遴選具有選舉  
權之公正人士，報請  
行政院院長聘任，並  
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各設監  
察小組，置小組委員  
若干人，由直轄市選  
舉委員會及縣（市）  
選舉委員會，分別遴  
選具有選舉權之公  
正人士，並各指定一  
人為召集人，報請中  
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第一、二、三項  
之委員、主任委員、  
巡迴監察員、監察小  
組委員及召集人如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即予免職：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  
行職務。

二、違背法令或廢弛  
職務。

三、因案正受羈押中  
或經起訴尚未  
判決確定者。

四、有本法第 26 條  
各款所列情事

之一者。

任用後有本法  
第 26 條各款所  
列情事之一者  
，亦同。

五、前項免職程序，

其中屬中央選  
舉委員會主任  
委員及委員者  
，經中央選舉委  
員會決議後，由  
行政院院長提  
請總統免職；其  
屬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及委  
員者，經直轄市  
、縣（市）選舉  
委員會決議後  
，由中央選舉委  
員會提請行政  
院院長免職。其  
中屬中央巡迴  
監察員者，經中  
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後，提請行  
政院院長免職  
；其屬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  
員會監察小組  
委員者，由直轄  
市、縣（市）選  
舉委員決議後  
，提請中央選舉

委員會免職。

決議：

- 一、建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 條第 2 項。
- 二、修正條文如后。

現 行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理 由
<p>第 1 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 1 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u>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其他有關法律</u>之規定。</p>	<p>因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及監察人員之組成皆應明文規定，而本法此部分，漏未規定，爰修正本條第 2 項。</p>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 12 時 30 分。